

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館際合作借書證使用辦法

民國 89 年 3 月圖書諮詢委員會議制定通過

民國 90 年 3 月圖書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92 年 6 月 5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館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 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促進館合借書證有效流通，並秉持權利義務均衡原則，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王趁紀念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辦法」。
- 第2條 本校師生使用規則：
- (一) 教職員工生憑借書證，親自到館借取「館合借書證」，每次持有「館合借書證」以四星期為限，不得續延(包括同單位之其他館合借書證)，繳回「館合借書證」時，需已完全還清借貸圖書，未按期歸還「館合借書證」者，比照本館之借書規則辦理。
 - (二) 如遺失「館合借書證」，須辦理掛失手續，並繳遺失手續費，手續費按與該合作館之合約規定辦理。如未辦理掛失手續致使本館蒙受損失時，應由原持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，本館得視情節輕重報請有關單位處理。
 - (三) 每張「館合借書證」可借閱圖書冊數及借期，按與合作館之合約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至他校圖書館借書時，需遵守其借閱規則及出入校園之規定；若有逾期之情事，需先依他校圖書館之借閱規則辦理或償還逾期之罰款。
- 第3條 他校讀者來館借書規則：
- (一) 請出示「館合借書證」，辦理借書手續。
 - (二) 每張「館合借書證」可借閱圖書冊數及借期，按與合作館之合約規定辦理。
 - (三) 若有逾期，損毀，或遺失之情事，需先依本校圖書館之借閱規則辦理。
- 第4條 本辦法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